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86B. 受託人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

- (1) 對於破產人的產業,受託人的職責如下 ——
 - (a) 如覺得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籌措款項,則籌措款項;
 - (b) 如召集債權人第一次會議,則主持該次會議;
 - (c) 發出委託書表格,以供債權人會議上使用;
 - (d) 就破產人可能已作出的有關結束其事務的方式的建議,向債權人報告;
 - (e) 刊登債權人第一次會議日期、公開訊問破產人的日期及其他需予刊登的事情;
 - (f) 如破產人無代表律師,而又不能妥當地自行擬備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,則協助 破產人擬備該說明書,並可為此目的而聘用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協助該項擬 備工作,所涉及的開支由破產人的產業支付。
- (2) 受託人須按法院不時指示的方式,向法院呈交帳目、交付所有款項及處理所有抵押品。 (由2005年第18號第28條增補)